

业主方合同编号: HSHH20(壹组)-GC-15006

承包商合同编号:

汉寿昊晖一组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消 防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业主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发包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汉寿昊晖一组20MW光伏发电项目消防专业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汉寿昊晖一组20MW项目现场

三、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汉寿昊晖一组20MW光伏发电项目消防工程的图纸设计、材料的采购、施工、消防设施配置、消防调试及消防验收等相关工程。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中控楼和综合楼的消防工程，设计图纸要求的消防设施和设备，满足当地的消防部分验收，并取得验收手续，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交付甲方使用。

四、 工期： 2015年 10 月 15 日 — 2015年 11 月 10 日 合计 27 个日历天。

五、 工程价款： 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16000元整）

六、 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至总价款的95%，质保金为总价的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 质量等级：

1.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工程的设计要求并验收合格。
2. 如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必须返工，直到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为止，一切返工费用及延迟交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 方

-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本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 甲方须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确定建筑物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 甲方须提供具备技术条件的施工蓝图。
- 5、 甲方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申报、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签证的申报；

- 6、甲方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7、甲方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工作，乙方予以配合。
- 8、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若乙方故意延误和拒绝改正，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 9、甲方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0、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会同监理要求乙方停止违约施工，责令乙方进行改正。

乙 方

- 1、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本合同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确认具备合同规定的开工条件，及时签收并调遣人员和配备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完成工程。
- 3、乙方有保证工程质量的义务，由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图纸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主要材料须经甲方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4、乙方对全部派出的员工均进行严格的专业和安全培训，确保有从业资格。
-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负责投保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 6、乙方承担施工过程现场所需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责任以及参加该项工程施工人员的管理责任。
- 7、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
-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9、乙方承诺该工程项目由本公司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 10、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管理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进度（如建筑工程承包单位、高压线路工程承包单位）。乙方每天20:00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整体工程进度情况和未来2天内施工进度计划。
- 1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派出相应的设备及合格的人员到甲方工地进行施工。
乙方承诺安排足够的人力，机械设备和其他必要的手段，提供保证本合同工程顺利进

行所需的所有制作，安装机具及消耗材料，保证实现合同工期。

- 1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且排出合理日进度计划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提供给甲方项目部。

九、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严格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且不按照甲方或监理要求及时改进的，每出现一次，甲方会同监理部门共同签章发出工程罚款单，扣除 2000.00—10000.00元。
-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电站不能并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承担合同总价的0.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3%；
- 4、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因素，乙方未按双方共同会签的工程进度表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0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责任，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予以承担。
- 5、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返工、改建直到达到验收标准。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3条承担违约责任。
-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被终止合同的，乙方承诺立即退场，对已完成的工程经审计后，按审计价格的90%结算。
- 8、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花费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必要差旅费、人员工资、案件受理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与地方群众关系处理不当、对工人管控不力等原因，导致工人围攻监理、业主或政府部门等问题，每次罚款10万元。

十、 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 2.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 3.乙方应参加并组织技术人员负责施工项目的检修、消缺工作。并编制竣工图纸及资料移交甲方。

十一、 竣工结算:

双方按照约定的价款及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审核后,进场工程竣工结算。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其他:

1. 乙方不得将该劳务合同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分包。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在变动之处签字盖章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4.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6-2233119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常德武陵支行

账 号: 1908070209800070577